

销售交货付款一般期限条件

1. 范围

1.1 我们的交货和服务完全遵照此销售供货条款实施，除我们确认其有效性，任何客户提出的其他不与之相符的条件，其有效性需本公司明确确认，否则不被承认。

1.2 我们的销售供货付款条款仅针对公司和个人

2. 供货范围，相关文件

2.1 任何有关报价产品的信息，若未经我公司明确说明是正式报价，不具有约束力。

2.2 只有我公司书面确认的订单才具有法律效应，对于已执行了发货的加急订单，货物的发票可作为订单凭证，如果客户对于确认订单的内容有异议，需立即提出。否则，合同将默认为按照订单执行。我们保留因生产客观原因引起的多余交货或减少交货的权利。

2.3 我公司拥有对于所有的图纸，成本估算和其他文件的版权和所有权。一经提出，这些文件必须归还。对方无权保留这些文件著作 权和使用权。不经我们同意，无权向第三方提供这些文件。

3. 物运送

3.1 任何有关提交货时间的信息。若未经我公司明确说明是正式发货承诺，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交货期从订单确认开始计算，但这以买方履行了约定的义务为前提，如实现约定买方应提供某些文件，技术数据，技术认可和放行通知，和约定的预付款等。

3.3 交货期的履行日为货品离开我工厂之日，或（在不同的运输条件下）为我公司告知买方货品备好待发之日。

3.4 当发生了罢工或其它我方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时，而延误了我方正常的生产和交货，我方有理由延长交货期。若分包商发生类似的情况 也做相同处理。若在此类事件发生时已发生了延

期交货的情况，我方不对由以上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承担责任。严重时我们会将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的开始和结束时间立即通知买方、

3.5 延期交货买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除非双方实现约定了迟交多少天 后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和解除订单的期限，则买方可依据迟交期限提 出解除合同。但如果事先我方明确告知将取消供货，或由于我方的 延期双方已没有意向继续执行完订单，或出于其他困难，兼顾双方 的利益可立即取消订单。

3.6 如我方延期交货，我公司仅对由此造成买方的直接损失负责，不负责后果性和间接损失，不承担惩罚性赔偿。如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货，每延误完整一周我公司的赔偿金额最高限于货价的0.5%，延期赔偿的总额不得超过当批延交货品总值的5%。

3.7 如约定在我公司工厂交货），买方在收到我公司货已备好的通知后，若在2周内没有及时来取货，自2周后始，货品每滞留一个月买方至少需要支付货品价值0.5%的费用作为仓库费用补偿

3.8 我公司所有销售合同下的供货条件遵循Intercoms 2000

4. 价格

4.1 中标注的价格具有约束力。如果没有特殊约定，订单中的价格为出厂价（EXW Intercoms 2000），它不包括包装，运费，保险海关和增值税等费用。

用于运输的包装材料如托盘纸箱篮子等已包含在产品售价中，对于立即返还的完好包装材料将给予价格返还。

4.2 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生了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增加，如工资原材料费用增加，我公司有权利在不增加利润的前提下调整价格。

5.如买方在我司发票日期的14天之内 付款，可先享受发票金额的3%折扣，30天内可享受2%折扣，60天内则按发票实际金额付款。（只针对德国当地市场的客户）

5.1 只有在双方明确约定的前提下，我司才接受承兑汇款和支票。利息差价和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

5.2 买方延期付款时，我司有权利要求卖方按照常规额度支付延期利息，最低不少于EURIBOR上加4%。如果我们能证明买方的延期付款给我们造成了更高的损失，我们有权向买方索赔。但买方也有权利，举证说明他的延期付款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损失极小。

5.3 如果买方没有履行约定的付款义务，我方对已供货品的任何要求立即生效，货物的占有权仍在我方，我方有权禁止买方对货物的专卖和加工，并在买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要求从买方或第三方处归还货品。

6. 抵账和滞留

6.1 只有经我方书面认可的或法律明确的反向支付条件下，才允许从我公司直接抵账

6.2 只有在基于统一合同条件下，且经我司书面认可或由法律明确定义，买方才可要求行使滞留权

7. 风险转让和发货

7.1 (条件下)，货品出厂后买方承担运输风险，对货品的风险责任也随同转移到买方。

7.2 如果由卖方原因造成迟延发货，则货品在我仓库备好并通知发货之日起，风险责任转移至买方。

7.3 如果我司选择了运输方式，装运路线或承运人，我司仅对疏忽大意的选择行为承担责任。

8. 软件和买方定义的IC

如果合同货品中带软件程序，买方特定的IC和从属于这些的文件和线路图，我们向买方提供这些软件程序的非独有且不可转让使用权，供其内部使用，以用于我司提供的合同货品。如果与我司没有任何专利协议，买方不可将其用于第三方或自己公司的其他产品。

有关软件程序，IC，文件和线路图，包括复印件和补充材料的行使权都归我方所有。买方应当保证在没有得到我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供第三方使用。

原则上，只在作为替代存档或进行错误检查时可制作复制件。原始程序只有在双方有书面协议时才能提供。如果原件上标有权利权的说明，复制件上也应当标明。

如果没有其他约定，在买方收到订单确认或软件、相关文件时，即认为卖方向买方提供了相关软件使用权。

9. 产品缺陷

9.1 买方在收到货品时，应当检查交货是否完整，包装是否破损。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以承运人的报告作为事实依据。

9.2 买方有义务收货后立即对货品进行检查，发现产品缺陷立即书面向买方投诉，未能及时发现的产品缺陷在事后发现时如需立即向买方书面投诉从

9.3 中发现了产品缺陷时起，卖方不得对产品自行进行加工处理，否则卖方将无法行使对产品的质保义务。

9.4 对于由卖方原因造成的产品缺陷，卖方可在维修和免费更换新品间自行选择。如卖方拒绝维修和更换新品，或无法补救以满足买方的要求，买方可选择取消合同，或要求降价。

9.5 法律时效为三年。

9.6 卖方对于下列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不承担责任

未遵守卖方操作规定，不合理的存贮或使用，用户或第三方错误安装或使用，自然损耗，操作时的疏忽大意，霜冻，与其他不合理的材料共用，化学电化条件影响，及11.1项中的情况。

9.7 如果买方或第三方未征得卖方的许可对产品进行改动，卖方不对产品承担保质义务。

10. 软件产品的质量担保

10.1 卖方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包括说明材料和文件）提供12个月的质量担保，在此期间软件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卖方有义务在接到买方通知后负责解决。卖方可以修改和更换间自行选择。

10.2 如卖方拒绝或无法执行修改或更换新品，或不能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卖方有权提出其他权利要求，如要求降价或解除合同。

10.3 如果没有其他特殊约定，对于不是由所供软件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特别对于数据损失或其他后果性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1. 损坏赔偿

11.1 卖方对蓄意过失或严重疏忽承担损坏赔偿。对轻微疏忽行为，只有当此行为严重违背了履行合同的义务，严重阻碍了行使合同的目的的情况，卖方需承担责任。卖方对过失的损坏赔偿只限定在合同范围内的可预见的通常违约行为。对买方提出的其他轻微疏忽索赔，卖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2 如果产品损坏危害到生命，人身或健康，则按法律规定的产品责任，上述损坏赔偿限定不适用。

11.3 当卖方蓄意隐藏产品缺陷或对产品承诺了质保义务，则应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1.4 卖方对所提供软件产品引起买方或第三方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同样如果是由于卖方代理蓄意或严重疏忽等原因造成此类事件，卖方承担同样责任。

卖方有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时，对买方遭受的通常合同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其他的轻微疏忽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属于法定义务的货物退回。

法定义务之外的货物如退回，即使货物表面上完好无损也最高按照发票金额的80%计算，特殊的型号或类别只按照他们报废时的价值计算。

13. 货品所有权

13.1 在买方履行现行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之前，卖方保留对所发出货品的所有权。付款要求包括支票付款，承兑汇票以及已开发票上的付款要求。如果提供给卖方的相关票据中含有债务责任，则在债务责任被排除之前，卖方保留对所发出货品的所有权。

13.2 除非卖方明确同意，卖方收回退货并不意味着退出合同。

13.3 如果买方已将货品抵押，或发生其它类似的情况使第三方介入，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买方应承担货物返还所发生的费用，除非该费用可以由第三方承担。

13.4 买方有权在合理的业务运作过程中对有理由要求退货的货品占有和处置，但不允许以此作为保护和抵押的手段

如果发生转卖的情况，无论货品在转卖前是否经过加工，买方对转卖引起的一切权力立即转移给我方，特别是货款要求权，也包括在卖方发票金额总数（包括增值税）范围内可要求的其它权力。

在我方明确拒绝之前，买方可基于信用保有以上转让的权利。买方在实际转卖范围内的权利转让需经过卖方的事先同意。卖方有权告知第三方债务人买方的转让行为。当第三方债务人被

告知买方的转让行为时，买方对转让权的保有随即终止。如我方拒绝买方的权利保有，我方有权利要求买方透露转让情况以及他们各自的债务人，提供所有转让需要的信息，提交有关文件，并将转让事实告知其他债务人。

13.5 如果买方对货物进行处理或加工，我方作为经改变的新货品的所有人不承担进一步的责任。如果买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其他不属于买方物品一起装配，卖方可以要求按购买该新装配货品的发票金额按比例的对物品享有所有权。对于经过加工的货品卖方交货状态的规范要求同样适用。

13.6 如果买方将卖方货品与其它不属于卖方的货品组装联合在一起，一经联合卖方即对货品按其在混装后物品的发票金额比例对该货品享有共有权。如果买方的货品是组装后的主要部分，那么则视为买方已经同意卖方按比例享有共有权。买方必须为卖方保留对于货品的共有权或独占所有权。上述规定对于货品的混合同样适用。

13.7 卖方承诺在获保险赔偿额度范围内满足客户的损失赔偿要求，若客户实际损失超过卖方保险限额10%以上，卖方将自行决定对客户实际赔偿。

13.8 卖方为了维护其对货品的拥有权，可在实际业务发生地或买方注册地依据法律独立行使法律行为。

14. 履行地点，司法管辖，适用法律

14.1 交货和付款的履行地在EGO公司所在地。

14.2 由合同引起的及合同效果引发的法律争端的司法管辖地在EGO公司所在地。根据卖方的选择，诉讼也可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14.3 合同关系受CISG法律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除此之外EGO公司所在地法律作为补充。